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玫瑰園養護所

學生志工服務須知

1. 為提供學生於本所從事志願服務機會，特定立本須知
2. 本須知所敘明之學生志工係為年滿十三歲之在學或準備升學，有意願者可向本所社工室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核始能進行服務
3. 志工服務時段可依需求與本所討論，每次服務至少須滿三小時，遇特殊情況可另議
4. 學生志工服務以文書整理、活動支援、家友個別需求等協助性工作，社工室不定期關照服務情況及提供協助。服務過程須遵守隱私保密原則，不得洩漏家友個資或公開照片
5. 學生志工係為提供學生服務機會，非列入正式志工，故無法享有保險及相關福利。如若有開立服務證明之需求，可自行向本所申請

我對上述學生志工服務須知內容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玫瑰園養護所

申請人:

連絡電話:

預計服務時間:

簽署日期:

【未滿18歲之申請者請加填家長同意書】